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设备（DSA）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ZF2025-36-0708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设备（DSA）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05月23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1、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4.2技术要求表第1包、第2包实质性参数中“★1. 承诺所投机型为该项目项目分包的新款机型以及最新配置，产品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现更正为：此条参数删除。

2、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4.2技术要求表第1包、第2包核心参数、重要参数及一般参数中“■1. 悬吊型全身多功能机”删除，实质性参数增加第8条：“★8. 悬吊型全身多功能机”。

3、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的第二节评标办法中“产品的技术参数”的第1条“1.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核心参数（标记“■”的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评分。每满足一项得3分，共4项，满分12分”现修改为“1.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核心参数（标记“■”的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评分。每满足一项得4分，共3项，满分12分”。

4、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一节中“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现修改为：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p>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p> <p>分支机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式七（一）
2	信用状况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3.3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p> <p>（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p> <p>（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p> <p>（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p> <p>（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p>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二）
4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资格审查材料</p> <p>1、投标主体证明材料</p> <p>(1)制造商直接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设立的公司参与投标时须提供：</p> <p>①贸易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p> <p>②制造商（及集团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p> <p>③制造商及贸易公司之间的关系证明（或：集团公司、制造商及贸易公司之间的关系证明），主制造商及贸易公司之间股权关系（或：集团公司制造商及贸易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涉及的各均须在证明上盖章）。</p> <p>④贸易公司仅销售本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公司）产品的承诺。</p> <p>2、资质证明材料：</p> <p>(1)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2)符合条件的贸易公司参与投标时提供：医疗器械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或投标产品免于经营备案的证明）。</p> <p>(3)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4)投标产品为射线装置时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证。</p> <p>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5、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的第二节评标办法中“所投产品业绩”的备注说明现修改为“注：（1）所投标包非单一产品时，本项以核心产品业绩计分；（2）此处业绩系指产品业绩，不限合同签订的供货主体，但业主单位（合同甲方）须为医疗机构；（3）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供货发票（提供的材料中所有内容均不得涂改、遮盖，发票中购买方名称须与合同业主单位名称一致），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网站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品牌等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计入业绩数量。

6、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5、其他”中增加第5.5条：“5.5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交付验收后停产，所投产品配件须保证十年以上持续供货。”

7、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第12.10条“关于投标主体的补充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0	关于投标主体的补充要求	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仅销售本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产品的贸易公司可视同为制造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但同一设备制造商和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设立的贸易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8、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5条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規定中“3、中标约定”增加“（3）同一设备制造商和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设立的贸易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多投单中相关标包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9、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采购內容及范围中“2.1采购內容”的“单套限价”单位为“万元”。

10、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25日上午9:30。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为2025年6月16日下午17:00。

更正日期：2025年6月9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i.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等媒介上发布；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435号

联系方式：0551-62998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施雨朦、李星、倪孟杰、许亮、章永兴

电 话：0551-66061355、0551-66061356、0551-66061352、0551-66061351、0551-66061349、18096669151（施）、13696536668（许）

五、附件

1.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设备（DSA）更正公告

2. 原招标文件